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 定期會提案
臨時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、段緯宇、洪金福	
				陳成添、朱元宏	
案由	建請研議於警察局及下屬各單位增設健身健康設施，以鼓勵基層員警運動健身，維持良好體能以為治安之責。				
理由	一、員警值勤時間日夜顛倒作息不正常，例休假亦不穩定，若又欠缺運動易導致健康疑慮，亦會影響執勤體能及效率。				
	二、建請警察局爭取預算於各基層單位增設健身運動設施，提供基層員警值勤空閒時體能運動，既維持健康，亦保持值勤維護治安之體能需要。				
辦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